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6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中平国璟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9号）。

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等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分别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更新后的报告书。

公司现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报告书版本基础上，对报告书进行如下补充和修订（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鉴于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交易，报告书涉及的尚需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及相关风险分析予以修改、删除。
2. 其他自2019年4月23日至本公告日所涉相关事项的补充和更新。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